

主辦機構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香港城市大學公法與人權論壇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論壇2023

「打造法治灣區，開創發展新局」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Legal Forum 2023

"Building a Rule of Law-based Bay Area,
Creating New Prospects for Development"

2023年7月28日

香港城市大學范彭綺雯多媒體會議廳 (MMR)

會議手冊

Conference Booklet

協辦機構



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
Institute of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Development Studies, Sun Yat-sen University



目錄 Table of Contents

1. 會議日程 / Programme
2. 論壇嘉賓、主持人與發言人個人簡介 / Biographies of Guests of Honor, Moderators and Speakers
3. 論文摘要 / Abstracts
4. 參會嘉賓 / List of Conference Participants



(歡迎通過 Zoom 線上參與本次會議)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論壇2023

「打造法治灣區 開創發展新局」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Legal Forum 2023

"Building a Rule of Law-based Bay Area,
Creating New Prospects for Development"

會議日程

Programme



▶ 開幕式 9:00 - 9:20

李振聲教授（香港城市大學首席及常務副校長）

林 峰教授（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院長）（綫上參會）

現場與會者合影留念

▶ 嘉賓致辭暨決策者論壇 9:20 - 11:00

主持人：朱國斌教授（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公法與人權論壇主任）

（敬請嘉賓將致辭時間控制在十五分鐘之內）

張國鈞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副司長、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組長）

梁穎妍女士（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局長）

容海恩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

莫紀宏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法學院院長）

陳澤銘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協會會長）

杜淦堃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律師公會會長）

卞 飛博士（廣東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院長）（綫上參會）

▶ 第一節：打造「法治灣區」 11:00 - 12:30

主持人：莫紀宏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法學院院長）

11:00-11:12 郭天武（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粵港澳發展研究院副院長）
《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合作發展的理論與實踐》

11:12-11:24 李霞（中國社會科學法學研究所憲法與行政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員）
《粵港澳大灣區法制融合：基礎、挑戰和前景》

11:24-11:36 朱國斌（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法律困境與進路》

11:36-11:48 劉程（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珠三角九市協同立法探索》

11:48-12:00 林詠茵
（香港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研究助理）
《大灣區各城市立法的規範性分析及協同立法建議》

12:00-12:12 劉瑛（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
《香港單邊制裁與反制裁法及其完善》

12:12-12:30 Q&A

12:30 - 14:00 午餐（Faculty Lounge）

▶ 第二節：實現大灣區規則銜接 14:00 - 15:15

主持人：杜承銘（廣東工業大學教授、副校長）

14:00-14:12 鄒平學（深圳大學法學院教授）

《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的路徑探索》

14:12-14:24 曹旭東（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教授）

《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中的央地關係研究》

14:24-14:36 楊曉楠（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

《粵港澳灣區規則銜接問題：以前海方案、橫琴方案、南沙方案
比較為視角》

14:36-14:48 翟小波（澳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薛宇（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後）

《粵港澳合作的橫琴模式》

14:48-15:00 官隆清（華南農業大學助理助教）

《粵港澳大灣區治理中的軟法》（綫上參會）

15:00-15:15 Q&A

▶ 第三節：深化大灣區司法合作 15:15 - 16:45

主持人：鄒平學（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15:15-15:27 卞飛（深圳市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院長）

《內地與香港區際送達制度銜接研究》

15:27-15:39 程葉（深圳市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法官）

《深圳前海探索改革涉外商事案件管轄權的路徑選擇》

15:39-15:51 江保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院教授）

《論涉港澳民商事平行訴訟的處置：以內地司法實踐為中心》

15:51-16:03 李健男（暨南大學法學院教授）

《大灣區民商事規則銜接之解釋》

16:03-16:15 何天翔（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粵港澳大灣區商業標識智慧財產權司法保護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研究》

16:15-16:27 黃文婷（武漢大學法學院博士後）& 黃明濤（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

《粵港澳大灣區司法合作研究》

16:27-16:40 Q&A

▶ 第四節：提昇法律服務業合作水準 16:40 - 17:40

主持人：郭天武（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粵港澳發展研究院副院長）

- 16:40-16:52 唐犀（廣州商學院法學院常務副院長，副教授）
《大灣區法律服務業合作的法律機制與進一步完善—以執業律師資格互認和業務合作為視角》
- 16:52-17:04 孫南翔（中國社會科學院國際法研究所副研究員）
《大灣區區際法律服務融合的機制發展》
- 17:04-17:16 鄧凱（騰訊研究院高級研究員、大灣區法律政策專員）
《大模型時代，大灣區法律服務業如何創新融合？—一個初探研究》
- 17:16-17:28 鄧世豹（廣東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
《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全球法律服務高地》
- 17:28-17:40 Q&A

▶ 第五節：加速全面建設大灣區進程 17:40 - 19:00

主持人：楊曉楠（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

17:40-17:52 葉海波（深圳大學法學院教授）

《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的憲法思考》

17:52-18:04 邱佛梅（深圳市社會科學院副教授）

《粵港澳大灣區社會融合現狀、問題及對策——基於深圳調查的證據》

18:04-18:16 杜承銘（廣東工業大學教授、副校長） &

馮澤華（廣東工業大學粵港澳大灣區協同治理與法治保障研究中心副主任）

《粵港澳大灣區個人健康資料跨境流動的法治進路》

18:16-18:28 任穎（廣州外語外貿大學法學院教授）

《粵港澳大灣區基本法宣傳推廣的優化路徑》

18:28-18:40 孫瑩（中山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基本法〉框架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的功能定位及改革前景》

18:40-18:55 Q&A

▶ 會議總結與答謝 18:55 - 19:15

18:55-19:05 郭天武（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粵港澳發展研究院副院長）

19:05-19:15 朱國斌（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19:15 晚餐（城大中菜廳）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論壇2023

打造法治灣區，開創發展新局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Legal Forum 2023 -

Building a Rule of Law-based Bay Area,
Creating New Prospects for Development

論壇嘉賓、主持人與發言人個人簡介

Biographies of Guests of Honor,
Moderators and Speakers

(按演講順序排列 Listed in Chronological Order)

李振聲

香港城市大學首席及常務副校長、材料化學 (Materials Chemistry) 講座教授

林峰

香港城市大學教授，法學博士，法律學院院長

▶ 決策者論壇

張國鈞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副司長、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組長

梁穎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局長

容海恩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執業大律師

莫紀宏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研究生院）法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研究方向是憲法學、立法學、行政法學、國際人權法學。目前擔任的主要社會職務有：國際憲法學協會名譽主席（終身）、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常務副會長等。已經出版個人專著 10 餘本，在《中國社會科學》、《中國法學》、《法學研究》等中文核心期刊發表論文 100 餘篇。代表性的個人專著有：《現代憲法的邏輯基礎》、《憲法學原理》、《實踐中的憲法學原理》、《為立法辯護》、《憲法審判制度概要》以及《國際人權公約與中國》；學術論文有：《審視應然性——一種憲法邏輯學的視野》《依憲立法原則與合憲性審查》《論憲法原則》等。擔任了近三十個中央及北京市和地方國家機關的立法顧問，參加了上百項國家立法起草工作。2004 年被評為「第四屆全國十大杰出青年法學家」。2013 年入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并被授予「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榮譽稱號。

陳澤銘

香港律師協會會長

杜淦堃

香港大律師公會會長

卞飛

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黨組書記、院長，廈門大學民商法學士、英國劍橋大學法學碩士研究生、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先後在區檢察院、區法院、區委政法委、深圳市委組織部、深圳市檢察院、深圳智慧財產權法庭、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工作。首創港籍陪審和調解機制，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智慧財產權案件裁判標準一體化，組織成立「ADR 國際商事爭議解決中心」和「粵港澳商事法律規則銜接研究中心」。前海法院成為全國適用香港法審理案件最多的法院。編著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案例訴辯審評》等專著，2021 年辦理的 OPPO 訴日本夏普標準必要專利案被評為全國十大智慧財產權案件。

朱國斌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法學博士，公法與人權論壇主任；香港城市大學公共事務與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法學會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理事，中華司法研究會理事。團結香港基金顧問，香港特區律政司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成員。研究領域為：中國憲法；香港憲法 / 基本法；比較憲法；香港及大陸法律制度；中國人權研究；中國行政管理；地方自治與管治。目前集中關注大灣區法、香港國安法。

▶ 第一節：打造「法治灣區」

郭天武

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高端智庫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首席專家。兼任中國法學會港澳基本法研究會副會長，中華司法研究會特約研究員、廣東省法官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廣東省粵澳合作法律諮詢委員會粵方專家，廣東省反恐怖防範應急諮詢專家，廣東省法學會訴訟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廣東省法學會港澳基本法研究會副會長，廣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顧問，廣州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專家。2012年獲第二屆「廣州地區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學家」稱號。研究領域為刑事訴訟法、港澳基本法、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發表論文60多篇，出版《保釋制度》、《刑事證據法學》等專著共7部，主持國家級重大項目等10多項。

李霞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憲法與行政法研究室負責人、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台港澳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學法學學士、碩士，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博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匈牙利中歐大學法學院和臺灣地區「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訪問學者。兼任中國法學會行政法學研究會理事暨政府規制專業委員會委員、副秘書長，網路法學研究會理事，中國投資發展促進會經濟與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研究領域包括：行政法、監察法、政府規制等。

劉程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法學碩士，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主要從事地方立法學、社會保障法學和粵港澳大灣區區域法治研究，曾參與多項廣東地方法規草案起草工作。

林詠茵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博士生，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研究助理。研究興趣領域為：香港基本法，香港國安法。

劉瑛

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法學博士；中山大學涉外法治研究院副院長；牛津大學訪問學者，富布萊特哈佛大學訪問學者。兼任國家高端智庫武漢大學國際法治研究院特約研究員、專案首席專家，CCG智庫特聘高級研究員。迄今已在中外期刊上發表百篇法學學術論文，出版學術專著3部，2021年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美國全球單邊經濟制裁中涉華制裁案例分析與對策研究」首席專家，近20篇諮政報告得到中央領導批示。

▶ 第二節：實現大灣區規則銜接

杜承銘

教授、博士生導師、博士後合作導師，廣東工業大學黨委常委、副校長。廣東省「千百十人才工程」省級培養物件、首屆「廣東十大優秀中青年法學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兼任教育部高等學校法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教育部本科教學工作審核評估專家、廣東省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成員，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法學會副會長。曾獲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著作類三等獎、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專著二等獎等獎多項，主持的《憲法學》入選「首批國家一流本科課程」。2019年入選全國法學學科最有影響力學者排行榜，位列憲法行政法學第22名。

鄒平學

法學博士，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港澳與國際問題研究中心主任，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獲得廣東省十大優秀中青年法學家、深圳市國家級領軍人才、深圳市鵬城學者特聘教授、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貼、深圳市優秀教師、深圳大學領軍學者等稱號。在憲法、港澳基本法領域出版3部專著，主編17部著作，參編17部著作。發表論文180多篇，被轉載30餘篇。主持國家和省部級專案20項，主持橫向課題41項。獲得教育部科學研究獎（人文社科）二等獎、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二等獎、中央統戰部統戰理論研究創新成果二等獎、錢端升法學研究三等獎等50多項科研獎勵。兼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港澳基本法委員會基本法理論研究領導小組成員、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委員兼高級研究員、中國法學會港澳基本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海峽兩岸法學交流促進會常務理事、中國統一戰線理論研究會理事兼港澳臺與海外統戰理論研究小組副組長等職務。

曹旭東

法學博士，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院長助理，中山大學社會科學學部學術委員會委員。2013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憲法與行政法專業港澳基本法方向。兼任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理事，中國法學會港澳基本法研究會理事、副秘書長。研究領域為：港澳基本法、憲法與行政法。出版專著《香港政黨與良性政治：憲制與法律的視》；獨立或第一作者公開發表學術論文25篇，其中港澳研究論文15篇；獨立或第一作者撰寫港澳問題研究報告18篇。主持國家社科基金、全國人大基本法委員會、教育部等重要涉港澳研究課題10餘項。2020年在香港前方工作，2021年借調國務院港澳辦法律司。

楊曉楠

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研究員；香港大學法學博士。曾任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訪問學者、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格勞修斯學者、香港大學法學院中國法中心訪問學者、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兼職研究員。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理事、副秘書長，中國法學會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常務理事、副秘書長，中華司法研究會理事。主要研究領域：憲法學、港澳基本法、比較憲法。曾在《Hong Kong Law Journal》、《法學家》、《法學評論》、《華東政法大學學報》、《浙江社會科學》等中英文期刊發表論文四十餘篇，在《人民日報》、《解放軍報》、《大公報》（香港）、《文匯報》等報紙發表時評多篇。

翟小波

澳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研究領域為法哲學、憲法理論和懲罰理論。近年來有關於普通法的性質、法律解釋方法論、中國憲法學、功利原則、自動車算法倫理、被遺忘權的根據、憲法的性質、道歉的概念等議題的論文發表于 *Law and Philosophy*, *The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華東政法大學學報》、《環球法律評論》、《蘇州大學學報（法學）》、《交大法學》，也有若干關於法學方法論、法治、人格尊嚴、分權原則等議題的書章（book chapters）發表。合作編輯 *Bentham on Democracy, Courts and Codification* (CUP, 2023), *Bentham Around the World* (Talbot, 2021), 和 *Bentham's Theory of Law and Public Opinion* (CUP, 2014)。

薛宇

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後，西南政法大學學士，澳門大學碩士、博士。曾就職于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人民法院、北京德恒（珠海）律師事務所、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主要研究方向為法理學、橫琴深合區以及粵港澳大灣區。

官隆清

法學博士，華南農業大學人文與法學學院教師，研究方向為國際私法，曾主持重慶市科研專案，參與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專案、教育部、司法部、最高院等多項課題研究。於CSSCI、人大複印資料、人民日報法治參閱等發表論文多篇。

▶ 第三節：深化大灣區司法合作

程葉

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一級法官；中國礦業大學法學學士，山東大學國際法學碩士，香港城市大學普通法碩士。主要審理涉外涉港澳臺商事案件。曾就職於徐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主要審理勞動爭議、房地產、建設工程等類型案件。

江保國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院（廣東涉外律師學院）教授、法學博士。；在《中外法學》、《法商研究》、《法學評論》等刊物上發表論文五十餘篇，出版有個人專著兩部、合著三部，主持國家社科基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課題、教育部人文社科、司法部國家法治研究等省部級以上課題研究項目十餘項。

李健男

暨南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暨南大學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合作研究院院長。武漢大學國際法專業博士，曾在財政部門和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廣州分行）從事財政經濟管理和金融法制工作，具有律師和注冊會計師資格。兼任中國國際私法學會常務理事，廣東省金融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國際法學會理事，中國法學會香港澳門基本法研究會理事，中國銀行法學會理事，廣東省金融學會金融法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長，廣東省港澳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廣州市民商法學會涉外民商法專業委員會主任。在《中國法學》、《法學》、《法學評論》、《法律科學》、《現代法學》、*Hague Journal on the Rule of Law*、《財經研究》、《國際貿易問題》等法學和經濟學類刊物發表論文 60 餘篇，主持和參加 10 多項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重點和一般項目、教育部、全國人大常委會港澳基本法委員會、人民銀行等國家級、省部級課題研究。

何天翔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法學博士；荷蘭馬斯特裏赫特大學法學院智慧財產權法學博士（2016）、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刑法學博士（2017）。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間獲日本基金會資助，在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院知識財產法制研究所擔任訪問研究員。曾獲歐洲共同法研究機構頒發 2014 年度「歐洲共同法獎」提名獎。牛津大學出版社 *The Chines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中國比較法雜誌）編委會成員。專著有：*Copyright and Fan Productivity in China: A Cross-jurisdictional Perspective* (Springer, 2017)。其他作品見於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Queen Mar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Journal of the Copyright Society of the U.S.A.*,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Journal of Law, Technology & Policy*, *Hong Kong Law Journal* 以及 *Asia Pacific Law Review* 等 SSCI 以及專業類國際雜誌。

黃文婷

武漢大學法學院博士後。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法學博士，香港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研究方向為：憲法、港澳基本法。曾在《港澳研究》、《公法研究》、《當代港澳研究》等期刊發表論文十餘篇。

黃明濤

法律博士，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兼任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理事及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理事及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一國兩制」法律研究所副所長及秘書長、香港城市大學公法與人權論壇聯席研究員；曾為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院暨東亞法律研究中心訪問學者、美國國務院教育與文化局 IVLP 訪問學者、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訪問學者。入選湖北省首屆青年拔尖人才培養計劃。主要研究領域：中國憲法、比較憲法學、一國兩制與香港基本法。代表作有：《憲制的成長：香港基本法研究》（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權力邊界》（載《中國法學》）、《形式主義憲法觀及其修正》（載《中國法律評論》）等。

▶ 第四節：提昇法律服務業合作水準

唐犀

廣州商學院法學院常務副院長，教授；西南政法大學學士、碩士，澳門科技大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博士後。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廣東財經大學法律碩士導師；廣東省法學會法學教育研究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法學會鄉村振興法治研究會副秘書長，理事；廣東省涉外律師領軍人才；廣東省地理標志專家庫專家；廣東省律師協會教育法律專業委員會委員；澳門大資料法律研究協會副理事長；廣州市法學會理事；廣州市法學會三農法治研究會副會長、秘書長；廣州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專家委員會主任；GICMC 商事調解員，河源仲裁委仲裁員。

孫南翔

中國社會科學院國際法研究所副研究員、科研處副處長。主要從事國際經濟法研究，在《法學研究》、《中外法學》、《人民日報》等發表論文和評論文章 50 多篇，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優秀資訊對策特等獎。

鄧凱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政治學博士後，深圳市青聯委員。現任騰訊研究院大灣區法律政策專員，同時擁有內地律師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業資格。2018 年被認定為深圳市「孔雀計畫」海外高層次專業人士及深圳市南山區「領航人才」專業計畫人士。鄧凱博士的研究領域主要聚焦在憲法、行政法、立法法、科技與法律，以及港澳公共政策等，客座擔任廣東省法學會港澳基本法研究會理事、深圳市港澳經濟研究會第二屆監事、第七屆深圳市人大常委會法律助理、深圳市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研究

中心研究員、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研究員、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公法與人權論壇高級研究員等學術職務。各類海內外學術出版、發表 40 餘篇（本），主編及合著書籍包括：《香港司法制度》、《粵港澳大灣區：數位化革命開啟中國灣區時代》、《公共管理理論及其行政法律視角》、《粵港澳大灣區法制建設：合作與創新》、《深圳：包容之城》（即將出版），提交多份內部諮政報告獲中央及省市主要領導批示。

鄧世豹

廣東財經大學法學教授、法學博士、博士生導師，人權研究院院長；美國富布萊特訪問學者；廣東省教學名師；兼任廣東省人民政府法律顧問、廣東省政府立法諮詢專家，首屆廣東省監委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等；全國港澳基本法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憲法學研究會理事，中國立法學研究會理事，廣東省法學會港澳基本法研究會常務副會長等。

▶ 第五節：加速全面建設大灣區進程

葉海波

深圳大學法學院教授、法學博士；兼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高級研究員，中國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理事。

丘佛梅

深圳市社會科學院副教授，法學博士，理論經濟學博士後；深圳市高層次人才。兼任中國法學會研究會青年人才、廣東省法學會港澳基本法研究會副秘書長，廣東省政府績效管理研究會常務理事、廣東省和深圳市「八五」普法講師團成員、華南理工大學政府績效評價中心兼職研究員、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研兼職究員。研究興趣領域為：政法理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港澳問題、公共政策評價等。在《政治學研究》、《中國行政管理》等刊物發表論文 20 餘篇，參編出版著作報告 10 餘部。主持國家社科重大專案子課題、廣東省社科規劃專案、深圳市社科重大專案等課題 10 餘項，參與中央專項工作多項。長期從事公共政策諮詢服務，作為核心骨幹參加中組部、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廣東省人大常委會、省財政廳、省政法委、省司法廳及深圳市委組織部、宣傳部等黨政部門委託專案 40 餘項。主筆撰寫多篇資政報告獲中央部委、省市黨政部門採納或領導批示。主講《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機遇挑戰與發展趨勢》、《解碼深圳營商環境改革創新故事》、《黨的二十大與中國式現代化》、《中國式現代化的深圳實踐》、《習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義》、《粵港澳大灣區營商環境與發展機遇》、《粵港澳大灣區人才政策與就業創業政策解讀》、《先行示範區幹部隊伍能力素質培養》、《超大城市基層治理的實踐與經驗》等課程。近年來為廣東、香港、澳門、浙江、江西、廣西、貴州等地方領導幹部培訓班及港澳青年研修班作專題講座上百場。

馮澤華

廣東工業大學粵港澳大灣區協同治理與法治保障研究中心副主任；廣東工業大學網絡和數據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員、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廣州數據法治研

究中心特約研究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廣東省法學會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副秘書長、廣東省法學會地方立法學研究會理事、廣東省法學會憲法學研究會理事、廣東省法學會行政法學研究會理事、廣東省法學會應急管理法治研究會理事、廣州市民商法學研究會衛生法學專業委員會委員、深圳市法學會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青年研究會理事。主持教育部項目等省部級課題 5 項。在《港澳研究》、《人權》、《法治論壇》、《體育學刊》、《文化遺產》等刊物上發表論文多篇。

任穎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法學院教授，武漢大學法學博士；，香港城市大學訪問學者。主要研究方向為法學理論。主持國家級研究項目 1 項、省部級專案 5 項、市廳級項目 3 項、招標專案 5 項。在《法制與社會發展》、《法學評論》、《政治與法律》、《東方法學》等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 30 餘篇。在人民出版社出版專著 3 部，獲得「孫國華法學理論優秀青年學術成果獎」等獎項。

孫瑩

中山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副教授；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博士。中國法學會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理事。主要研究領域是：代議制度的比較研究，包涵香港立法會、區議會的選舉、組織和職權的研究。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論壇2023

「打造法治灣區 開創發展新局」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Legal Forum 2023

"Building a Rule of Law-based Bay Area,
Creating New Prospects for Development"

論文摘要

Abstract

(按演講順序排列 Listed in Chronological Order)



▶ 第一節：打造「法治灣區」

郭天武：《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合作發展的理論與實踐》

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支持香港、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國家的重大戰略，也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重要內容。「一國兩制三法域」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不可忽視的重要表徵，也是粵港澳大灣區實現制度創新的特殊優勢。當前粵港澳大灣區在協定路徑、政策路徑、示範路徑等法治合作路徑的實踐上均存在不足之處，粵港澳大灣區高品質發展的法治合作還需要創新合作路徑。縱觀世界各國、各灣區根據不同區域因素，形成了多樣的區域法治合作立法模式，大致可分為區域統一型、共同協商型、示範效應型三種立法模式，為粵港澳大灣區選擇符合自身地區特性和發展規律的法治合作立法模式提供經驗借鑒。構建粵港澳大灣區獨特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模式：在路徑上，應當充分利用地理位置優勢和多重立法權的靈活性，小範圍探索與港澳規則對接，再在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推進立法協商；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政策優勢，探索在粵港澳大灣區組建一個為國家戰略發展和大灣區規則銜接服務的區域協同統籌平臺；借鑒三藩市灣區多中心發展格局，以市場化需求為導向，能極大激發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合作積極性。在內容上，以民事—行政領域為覆蓋、以區域實體—程式法為鏈條，在產業升級、科技創新、營商環境、通關規則、法律服務、社會民生、公共安全等七大領域縱深推進粵港澳大灣區高品質發展的法治合作。

李霞：《粵港澳大灣區法制融合：基礎、挑戰和前景》

融合發展是新時期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戰略要義，法制融合則是大灣區各要素融合發展的重要基石。2021年9月，中共中央、國務院接連印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粵港澳大灣區重大國家戰略走出深化細化的重要一步。兩方案提出「強化法治保障」，「逐步構建民商事規則銜接澳門、接軌國際的制度體系」，「探索不同法系、跨境法律規則銜接」。這深刻表明，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發展，不僅是資金、產業、物流、資訊、人才等的「硬聯通」，更是規則體制的「軟聯通」，是不同法律制度的銜接、不同法域和法系的融合。粵港澳大灣區所獨有的「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大法域、三個關稅區、三種語言」格局，既是其獨特優勢，有助於各個地區發揮優勢，形成互補；另一方面，對於大灣區作為整體建構有利於全要素流通的法治環境，對於大灣區內各城市和區域的立法、執法和司法體制創新和能力提升，都構成了相當大的挑戰。在這一背景下，有必要加快研究粵港澳大灣區如何在現行憲法和法律框架內，擴充規則創新權力，拓展制度創新空間，創新合作機制和協調模式，跨越不同法律體系之間的壁壘，消除不同法律制度之間的差異，破解不同體制機制之間的障礙，健全促進融通、交流，保護創新的法治環境，為大灣區建設提供堅實的法治保障。

朱國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法律困境與進路》

在「一國、兩制、三法域」的背景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在推進區域合作與發展的同時，由于制度、法系、規則和觀念的不同不可避免地遭遇法律衝突與法制困境。在「一國、兩制、三法域」的背景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在推進區域合作與發展的同時，由于制度、法系、規則和觀念的不同不可避免地遭遇法律衝突與法制困境。目前大灣區建設主

要以行政協作為主要形式，多以政策性文件作為實施基礎和依托，缺乏高位階的法律保障，并未形成具有體系的跨域法律框架。目前大灣區建設主要以行政協作為主要形式，多以政策性文件作為實施基礎和依托，缺乏高位階的法律保障，并未形成具有體系的跨域法律框架。粵港澳三地的制度性差異與衝突在多元主體複雜交匯時表現得尤為明顯，這進一步加劇了法律與規則的衝突，也制約著經濟合作的走向縱深與法治體系的銜接與融合。本文集中討論大灣區建設的法律困境與大灣區建設的法律困境與進路，認為只有通過加強中央在協調三地關係和促進合作方面的主導作用，打通三地法律和政策壁壘，有目的地完善法律框架和規則體系，才能補齊現有的合作短板，突破法制壁壘與困境。打通三地法律和政策壁壘，有目的地完善法律框架和規則體系，才能補齊現有的合作短板，突破法制壁壘與困境。同時，本文提出建設「法治灣區」應為大灣區發展的中心指標和長遠目標，旨在提升大灣區的整體法治水平，推進大灣區建設邁向新的高度。

劉程：《珠三角九市協同立法探索》

黨的二十大報告指出「促進區域協調發展」「增強立法系統性、整體性、協同性、時效性」，《法治中國建設規劃（2020—2025年）》提出「建立健全區域協同立法工作機制」。2023年新修改的《立法法》的最新修改也進一步完善了設區的市的立法權限範圍，明確地方立法中的區域協同立法及其工作機制，加強因地制宜和區域協調，為區域法治發展開闢了更為廣闊舞臺和空間。廣東省近年來大力探索區域協同立法，並在全國首創的「1+N」省市協同立法新模式取得新成效。但是廣東省內各市發展協調性不足，尤其是珠三角九市間的協同立法的開展仍存在現實阻礙，尚未發揮出區域合作優勢。本文將在《立法法》最新修改的背景下，對廣東區域協同立法的現狀及經驗成果進行梳理和研究，結合中國式現代化的立法需求和廣東實際，提出珠三角九市協同立法相關對策建議。

林詠茵：《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立法的規範性分析及協同立法建議》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區域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新時代推動改革開放和深化「一國兩制」實踐的重大舉措。大灣區作為經濟發展的重要區域，擁有廣闊的發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場潛力。大灣區立法是我國多層次、多領域立法的新實踐，於國內乃至國際沒有先例可循。在推進大灣區建設過程中，應當充分發揮立法的引領和推動作用，為大灣區建設提供強有力的法治保障。本文從規範性的視角，以粵港澳大灣區內各城市立法產品為研究物件，對區內立法的總體情況、規範特點和存在問題進行了梳理與分析，並在此基礎上提出相應建議。粵港澳大灣區立法工作在制度層面具有先進性和開創性，但同時具有極大的挑戰性，需要立法者通過持續的實驗、創新和探索。

劉瑛：《單邊制裁與反制裁法及其完善》

香港涉及單邊制裁與反制裁的法律有《保護貿易權益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競爭條例》。香港目前的反域外單邊制裁法律都具有嚴格的適用情境，其觸發的條件往往是香港具體的金融利益、競爭利益或者貿易利益受到損害，沒有任何一部法律規定反制裁的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域外單邊制裁對香港造成的不利影響，制裁措施不夠全面細緻，在面對來自域外單邊精準制裁時，香港可能很難作出精確對等的反制，且香港與內地在製裁和反制裁法律和實踐方面缺乏銜接合作。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製裁法》適用於香港是一個可考慮的選項，但具體方式需要謹慎斟酌，以免影響香港的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地位。

▶ 第二節：實現大灣區規則銜接

鄒平學：《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中的難題及破解》

粵港澳大灣區是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三種貨幣、三個法域以及區內立法主體多且行政級別不一的條件下建設，國際上沒有先例可循，大灣區三地法律差異大、制度藩籬多、規則各行其事、要素流動成本高，已經成為大灣區建設的最大堵點，阻礙大灣區獨特優勢的發揮。大灣區法治合作的創新之路就在規則相互銜接。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實質在於在於承認大灣區法治差異化長期存在的前提下，探索和實現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合作和機制對接。大灣區的規則怎樣銜接、制度機制如何創新、改革探索如何試驗，只是破題而未解題，更沒有結題。本文擬探討這一問題，首先分析大灣區規則銜接面臨的制約條件，然後再對路徑選擇和可能模式提出個人見解，以求教于方家。

曹旭東：《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中的央地關係研究》

「一國兩制」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面臨多元複雜的制度衝突，規則銜接是制度軟聯通的實施路徑，央地關係是影響規則銜接進度的重要因素。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主要以授權改革和政府間協定兩種路徑推進。「重大改革於法有據」前提下，以授權改革為實施路徑的規則銜接具體又分為政策性授權和制度性授權兩種形式。政策性授權改革體現為授權試點試驗，在中央有限授權下分類推進，但同時存在授權不足、改革有限的問題。制度性授權改革以經濟特區立法權為主要形式，珠海經濟特區制定兩部法規，但也受制於「一事一議」銜接程式，地方改革自主權缺失。大灣區政府間協議類型多元，以行政主體間協定與司法主體間協定為主，大灣區政府間協議從「大門開、小門不開」的制度性限制，轉變為「小門」直開的制度性開放，但現階段特定領域規則銜接仍處於限制狀態。縱觀大灣區規則銜接實踐，縱向上，中央對地方授權程式逐步規範化、法治化，但是實體上授權保守、克制；橫向上，中央跨部門職權統籌和協調困難，難以取得改革共識。大灣區規則銜接中，中央與地方兩個積極性實踐都有所不足。

楊曉楠：《粵港澳灣區規則銜接問題：以前海方案、橫琴方案、南沙方案比較為視角》

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對涉外民商事司法管轄權的規定，採用一元論體例，對涉外民商事司法管轄權的特殊規定僅有兩個條文，已無法滿足複雜、多變的涉外交易對於司法的需求。本文立足深圳前海對涉外商事案件管轄權進行改革的司法實踐，對國際上呼聲較大的涉外民商事司法管轄權原則即最低限度聯繫原則、出現原則進行了分析和比較，指出了二者的構成要素及二者之間的內在聯繫。反觀深圳前海合作區在涉外商事案件管轄權立法及司法方面的改革探索，本文提出深圳前海的涉外商事管轄權應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協同法治建設，採取與香港涉外案件司法管轄權趨同的改革模式，並對深圳前海有序擴大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轄範圍提出了具體方案。

翟小波 & 薛宇：《粵港澳合作的橫琴模式》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指出，要「探索協調協同發展新模式」。我們用橫琴模式來概括粵澳合作模式之探索的最新成果。本文先簡單回顧粵澳合作的歷史。其次，以歷史回顧為基礎，結合權威政策檔，本文提煉和歸納了橫琴模式的基本特徵。

官隆清：《論軟法在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中的運用》

軟法在公共治理中具有重要作用，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離不開軟法之治。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的深入實施，軟法在大灣區法治建設中的地位與作用日益突出。軟法相比於硬法具有彈性大、成本低、主體面廣的獨特優勢，可有效紓解硬法在規則銜接中的困難。目前大灣區已經具備了搭建軟法治理路徑的基本框架、實施條件和創新試點。應在現有基礎上，建設並夯實以軟法規制為主，硬法規制為輔的大灣區法律供給機制，將軟法作為推動大灣區規則銜接的先導，實現法治視域下制度的包容性發展。

▶ 第三節：深化大灣區司法合作

卞飛：《內地與香港區際送達制度銜接研究》

送達制度是民事訴訟規則的重要組成部分，區際送達是內地與香港訴訟法律規則銜接的重要突破口。目前，內地與香港的域外送達制度在送達主體、送達方式等差異較大，兩地的區際送達依然存在程式繁瑣、效率低、成功率不理想等問題，不利於送達司法實踐協調統一。為解決區際送達制度差異帶來的不便，可採取明確現有送達方式的流程與效力位元階、簡化區際司法協助委託送達環節、探索多主體多管道送達、加強域外制度調研等措施，促進內地與香港區際送達制度銜接，切實提高區際送達的品質與效率。

程葉：《深圳前海探索改革涉外商事案件管轄權的路徑選擇》

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對涉外民商事司法管轄權的規定，採用一元論體例，對涉外民商事司法管轄權的特殊規定僅有兩個條文，已無法滿足複雜、多變的涉外交易對於司法的需求。本文立足深圳前海對涉外商事案件管轄權進行改革的司法實踐，對國際上呼聲較大的涉外民商事司法管轄權原則即最低限度聯繫原則、出現原則進行了分析和比較，指出了二者的構成要素及二者之間的內在聯繫。反觀深圳前海合作區在涉外商事案件管轄權立法及司法方面的改革探索，本文提出深圳前海的涉外商事管轄權應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協同法治建設，採取與香港涉外案件司法管轄權趨同的改革模式，並對深圳前海有序擴大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轄範圍提出了具體方案。

江保國：《論涉港澳民商事平行訴訟的處置：以內地司法實踐為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訴法》修正案對處理平行訴訟管轄權積極衝突的法律規則進行了豐富和完善，但其在適用於涉港澳民商事案件時，還需要綜合考慮同一糾紛、先受理時間、預期承認和裁量權行使等特殊問題，內地法院既往司法實踐中形成的一些具有共識性的裁量因素依然具有參考價值。

李健男：《大灣區民商事規則銜接之解釋》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把深化粵港澳互利合作擺在十分突出的重要位置。粵港澳互利合作的基礎無疑是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的一體化，這就客觀上需要在大灣區內形成一個和諧、公平、高效、便捷的民商事交往社會，而這一民商事交往社會的構建繞不開大灣區民商事規則的銜接問題。解釋大灣區民商事規則銜接的出發點應該是：在大灣區內，民商事主體如何自由、順暢地開展民商事活動，以及如果在民商事活動中發生爭議，又如何公平、便捷、高效地解決爭議。為此，需要討論民商事大灣區民商事規則銜接是什麼和不是什麼。就是什麼來說，民商事規則銜接包括以下幾個方面：一是立法方面的銜接；二是法律適用方面的銜接；三是在區際民商事訴訟中的銜接；四是區際民商事司法合作方面的銜接。就不是什麼來說，民商事規則銜接不是大灣區民商事規則的完全統一，也不是內地民商事規則單方面銜接港澳，更不是單純指民商事實體規則的銜接。

何天翔：《粵港澳大灣區商業標識智慧財產權司法保護規則銜接與機制對接研究》

本研究主要探討了在中國大灣區內，廣東、香港和澳門三地在商標和商業標識法律保護方面的問題和挑戰。報告首先分析了三地在商標和商業標識法律制度上的差異，包括法律條款的不同，以及在實踐中的訴訟量和常被援引的條款數量等方面的區別。報告指出，這些差異導致了在大灣區進行商標維權時，港澳居民可能會對內地法院的判決產生不理解。

本研究進一步討論了三地在商標和商業標識的跨境保護問題上的合作機制，包括三地司法判決以及智慧財產權行政裁決的共用互通，定期共用典型案例及交流跨境商標司法保護焦點問題，以及完善三地行政、執法情報交流共用平臺等。本研究認為，這些合作機制有助於三地司法部門增進對各自判罰標準及理由的理解，實現優勢互補，從而更好地發揮懲罰性賠償的功能。此外，本研究還提出了一些改進建議，包括優化賠償判定標準，突出商業標識與其他智慧財產權的區別，以及中央對廣東省的立法授權等。這些改進措施有助於進一步深化粵港澳三地在訴源治理、訴調對接方面的合作機制，提升三地在商標和商業標識法律保護方面的效力。

黃文婷 & 黃明濤：《粵港澳大灣區司法合作研究》

法治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保駕護航，而司法合作的深入實踐有助於解決大灣區法律衝突問題。綜觀以往粵港澳在民商事、刑事、行政方面司法合作的得與失，大灣區司法合作理應在路徑依賴之同時及時彌補缺陷，以改革創新來打破界限、消除障礙。大灣區司法合作具有豐富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鞏固「一國兩制」、發揮法治引領作用之重要價值。為促使大灣區司法合作在形式與實質上得到落實，粵港澳三地政府應通過明確司法合作的空間結構、協調機構、管轄事務以及法律協調等進路著力推進。

▶ 第四節：提昇法律服務業合作水準

唐犀：《大灣區法律服務業合作的法律機制與進一步完善》

粵港澳大灣區是我國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在國家發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戰略地位。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我國立足全域和長遠作出的重大謀劃。2019年，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其中推進大灣區規則銜接機制對接是重要的工作。法律事務合作既是大灣區內規則對接、體制銜接的重要要素，也是大灣區融合發展與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營商環境的客觀要求。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市場處於「一國兩制三法域」的背景下，三地具有不同的政治、經濟、法律制度及管理模式。因此大灣區法律服務業合作面臨糾紛解決依據無法統一、規則對接差異難度大、律師職業制度化平臺差異等問題。筆者認為，要通過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開展的聯席會議工作機制，開拓創新，有力推動三地仲裁及調解規則銜接、調解員資格互認、律師通過認證獲得執業資格互認，多進行三地法律交流、優勢互補，以便應對目前國際法律服務市場的新態勢，回應法律服務市場的需求

孫南翔：《大灣區區際法律服務融合的機制發展》

近年來，大灣區在涉外司法合作、法律服務開放以及國際爭議解決層面取得顯著的成果。但粵港澳三地實行兩種社會制度，屬於三個不同法域，在構建新發展格局和更高水準的法律融合方面仍面臨制度的短板。大灣區建設尚缺乏管轄衝突的協調機制以及區際司法協助的專項安排，在涉外法律服務相互開放和對接國際商事爭議解決經驗等層面也存在相對嚴格的限制。鑒於此，有必要進一步通過授權立法、區際合作、先行先試等方式推動大灣區區際法律服務的融合發展。

鄧凱：《大模型時代，大灣區法律服務業如何創新融合？——一個初探研究》

種種事實表明，法律業界甚至是現代法治自身已然深陷于新一輪科技革命的宏大變局之中。以大模型為代表的智能科技在法律領域的有效應用著實為法律研究和實踐實務帶來了深遠影響，技術迭代驅動業態及制度創新的速率明顯加快。眼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業在融合發展與要素聚集方面成績斐然，其能否在大模型語境下的「技術-法律」互動範式裏獲得價值紅利與創新增量，值得探索審視，這也是本文的研究初衷。從事實視角出發，本文將首先試圖檢視大模型賦能大灣區法律服務業融合的底層邏輯，並證成二者間的內在契合。其次，在預測視角方面，大灣區法律服務融合的大模型技術主義時刻或許是以某種有別于傳統律所業的替代性法律服務商（ALSP）的崛起態勢為標志的。誠然，筆者反對「技術至上論」與技術萬能主義，並在文末就當中的技術與制度邊界問題，以及由此引發的屬「一國兩制」治下的獨特現象做出簡要闡述。

鄧世豹：《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全球法律服務高地》

港澳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制度特點，使其具有全球獨特的法律服務應用場景和需求，粵港澳大灣區經濟體量大、活躍度高，法律服務資源豐富。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新定位，深化粵港澳大灣區三地律師資格互認，推進內地法律服務業高水準對外開放，加快推進國際調解院建設，整合大灣區法律服務資源，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全球法律服務高地，將大灣區建設成為新發展格局的戰略支點、高品質發展的示範地、中國式現代化的引領地。

▶ 第五節：加速全面建設大灣區進程

葉海波：《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的憲法思考》

粵港澳大灣區要繁榮發展，所面臨的最大法律挑戰不是法律衝突，而是法律割據，通過身份管制制度而產生的一系列人口、貨物、資訊、資金出入管制制度，事實上阻礙了統一市場的形​​成，最終導致粵港澳城市合作只能停留在中央的優惠政策和行政指令上，經濟活力無法迸發。解決這一困境應站在憲法高度，以統一憲法秩序統率改革。改革的重點應著重於身份制度變革，以合憲性審查保障粵港澳地區法律法規成為促進粵港澳城市間經貿自由合作的基石而非桎梏，以實踐憲法對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改革的要求。

邱佛梅：《粵港澳大灣區社會融合現狀、問題及對策——基於深圳調查的證據》

中國共產黨二十大會議召開之後，中央進一步強調「一國兩制」戰略意義，拓展了粵港澳大灣區深度融合、攜手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空間。粵港澳大灣區社會深度融合，不僅是新階段高端要素聚集流動、創新轉化的要求，也是新時期粵港澳三地突圍「內憂外困」、共謀發展的訴求。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戰略全面實施，在廣東省尤其是深圳市學習、生活、工作的港澳籍居民隨之持續增長，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發展總體趨向於深度融合全面升級。我們以居住在深圳的港澳籍居民為研究物件，開展 2300 份大樣本量問卷調查，總結分析港澳籍居民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的社會融合現狀、存在問題與發展需求，並提出一系列對策建議。

馮澤華 & 杜承銘：《大灣區個人健康資料流程通的法治進路》

粵港澳大灣區個人健康資料跨境流通在醫療保障、跨境養老以及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等領域取得了初步成就。疫情期間，粵澳健康碼互認，為大灣區個人健康資料的高效便捷流通率先探路，對恢復粵澳兩地人員正常往來和經濟社會交流發揮了關鍵作用。深港兩地也以港大深圳醫院為橋樑率先實現病歷互通，超過 1.5 萬的香港患者積極共用個人健康資料。疫情政策調整並恢復全面通關後，不少港澳人士陸續往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對醫療、養老等領域的健康資料跨境流通需求日益強烈，亟需粵港澳將運作成熟的經驗擴大範圍推廣。然而，粵港澳三地在深度推進個人健康資料流程通過程中，面臨著法律保障力度不足、三地資料共用觀念不一和資料傳輸技術標準不同等問題。資料跨境流通活動蘊含資料安全和資料主權因素，或將涉及中央事權。為此，粵港澳三地可積極爭取中央授權，多層次健全法律保障體系、探索建立「健康資料特區」、推動多元主體參與等方面與港澳協同推動個人健康資料高效便捷流通。總之，通過法治方式，既要創造條件便利具有意願的港澳人士高效便捷流通健康資料，又要激發廣大港澳人士參與健康資料流程通的內生動力，為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夯實社會保障基礎。

任穎：《粵港澳大灣區基本法宣傳推廣的優化路徑》

基本法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宣傳推廣成效，直接關係到國家認同感與民族凝聚力的提升。基本法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宣傳推廣需要通過全面推進基本法宣傳推廣協同成效、參與成效、教育成效的提升，以精細化、精準化宣傳推廣路徑，通過定型的成熟的制度，形成常態化的組織協調規則、方案協同制定、機制保障與支援，從停留于文本形式的宣傳推廣，轉變為基本法宣傳推廣融入人們的政治、經濟、文化生活，並形成分類分層、形式多樣的差異化宣傳推廣路徑，立足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等人才需求增加基本法考核內容，制定公共管理、企業合規、傳統及新興媒體行業領域的專項宣傳推廣預案，提升基本法宣傳推廣的參與度。

孫瑩：《〈基本法〉框架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的功能定位及改革前景》

香港特區政府 5 月 2 日公佈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重塑區議會是其重要議題，引發關注。改革的目的是讓區議會回到機構設立的初心。本文對區議會的功能繼續規範和實際運作兩個層面的分析，並指出其存在問題，提出改進建議。本文作者在 2012 年曾發表文章題為《香港特區區議會在香港政制架構中的地位和作用》，分析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的歷史淵源和角色地位。本文與前文時隔十年，可以說，前後兩篇文章見證了香港區議會從泛政治化到去政治化的轉變。

